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其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重大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同日，厦门市国资委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福建省国资委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同意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了《厦门港

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股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厦门市国资委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须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并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3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福建省港口集团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集中审查相关材料，审查仍在进行中。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厦门市国资委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须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并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福建省港口集团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集中审查相关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20〕482号），审查仍在进行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间接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完成后，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直接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国际港务间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际港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在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福建港口核心竞争力的重要

举措。本次无偿划转将有利于促进福建省港口资源的统筹优化配置,实现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系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福建省港口集团间接拥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福建省港口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此外,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